法規名稱	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9/14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為拓展學生實習資源與管道,建構產學合作的實習教學平台,以及提升學生實務 競爭力,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,訂定「中 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系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:
 - (一)置委員若干人,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餘為推選委員,由本系「公共衛生實習」授課教師及實習班級導師及系主任推派之學生代表擔任。
 - (二)必要時得陳請院長遴聘單位外委員。
- 三、 本系實習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:
 - (一)實習課程規劃:考量學生實務學習需求,落實校內課程與校外實務學習之整合,規劃本系學生實習之課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 - (二)實習單位審核:每學年審核實習單位之適合度,提供學生適合之實務學習環境。
 - (三)實習成效評估:每年依據學生學習需求與實習單位之回饋意見,通盤檢 討實習安排事項,以達到增進學生專業技能與就業競爭力之目標。
 - (四)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- (五)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系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召開須有 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官,悉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105年02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03月1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06月2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09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健康管理學院中華民國107年9

月 14 日 1072102622 號簽請教務處備查,107 年 9 月 14 日公告)